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编号:临 2024-065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4 年 9 月 18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802 万股,其中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股票 548.90 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253.10 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的相关规定,依据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4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后至激励对象缴款期间,原 19 名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最终本次激励计划实际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9 名调整为 18 名,公司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20 万股调整为 802 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一致。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一）授予日：2024年7月19日

（二）授予价格：4.28元/股

（三）授予人数：18人

（四）授予数量：802万股，其中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股票548.90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253.10万股。

（五）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登记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权益占授予总量比例	授予权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戴领梅	董事长	500	62.34%	0.94%
张明威	董事、总经理	60	7.48%	0.11%
胡文波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2	2.74%	0.04%
盛肖	董事	30	3.74%	0.06%
中高级管理人员等（14人）		190	23.70%	0.36%
合计		802	100.00%	1.51%

说明：公司总股本为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前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数量534,318,390股，含暂未实施注销的543,340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算，且授予日和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为12个月。

（三）解除限售安排

在综合考虑激励对象的岗位、职责及激励有效性基础上，本计划将激励对象分为两类，对不同类别的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了不同

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授予第一类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计划授予第二类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8月2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4]第16-00004号),截至2024年8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18名激励对象缴纳的802万股股票的行权股价款合计人民币34,325,600.00元,其中本次新增股份计入股本人民币2,531,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8,301,680.00元。所有行权股价款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4,318,39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534,318,390.00 元。截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6,849,390.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536,849,390.00 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02 万股已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完成过户登记，并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收到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过户登记确认书》。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7,069,044	2,531,000	9,600,044
无限售条件股份	527,249,346		527,249,346
总计	534,318,390	2,531,000	536,849,390

说明：1、公司变动前股本为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前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数量 534,318,390 股，含暂未实施注销的 543,340 股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 548.90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4）。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限制性股票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7 月 19 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4年 (万元)	2025年 (万元)	2026年 (万元)	2027年 (万元)
802	3,600.98	558.26	1,923.22	838.88	280.62

说明：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